附件 1

河北省乡级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 (2024 年版)

共 70 主项(107 办理项) , 其中, 法定乡级办结 20 主项(21 办理项) , 法定乡级受理初审 30 主项(48 办理项) , 向乡级赋权 9 主项(14 办理项) , 向乡级延伸受理环节 13 主项(24 办理项) , 因存在同一事项的不同办理项办理方式不同, 主项中含 2 项重复项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办理项名称 | 省级主管部门 | 事项类型 | 设定依据 | 办理方式 |
| 一、法定乡级办结事项 (20 项) |
| 1 | 适龄儿童、少年因身体 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 者休学审批 |  | 河北省教育厅 | 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| 2 |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|  |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| 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| 3 | 业主委员会备案 |  | 河北省民政厅 | 行政备案 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| 4 | 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|  | 河北省司法厅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| 5 | 人民调解服务 |  | 河北省司法厅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| 6 | 就业信息服务 | 职业供求信息、市场 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| 7 |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|  |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、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| 行政备案 | 《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农 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 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 见》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办理项名称 | 省级主管部门 | 事项类型 | 设定依据 | 办理方式 |
| 8 |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|  |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| 行政确认 | 《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| 9 | 在村庄、集镇规划区内 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 筑等设施审批 |  |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| 行政许可 | 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 例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| 10 |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 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 营权审批 |  |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| 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 包法》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 法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| 11 |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合同备案 |  |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| 行政备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》 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 法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| 12 |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 地批准 |  |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| 其他行政权 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 包法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| 13 |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 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 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承包经营批准 |  |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| 其他行政权 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 包法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| 14 | 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 证》办理 |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补办 |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员会 | 其他行政权 力 | 《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 于〈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〉发放 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| 15 | 子女生育登记 |  |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员会 | 公共服务 | 《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(2021 修订) 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办理项名称 | 省级主管部门 | 事项类型 | 设定依据 | 办理方式 |
| 16 |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确 定及免费接种、预防接 种异常反应补偿 |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 费接种 | 河北省疾病预防控 制局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| 17 | 救灾捐赠款物代收 |  |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| 公共服务 | 《救灾捐赠管理办法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| 18 | 救灾捐赠凭证出具 |  |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| 公共服务 | 《救灾捐赠管理办法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| 19 | 食品小摊点备案 |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 发 |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 | 行政备案 | 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 摊点管理条例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|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延 续 | 行政备案 | 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 摊点管理条例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| 20 | 养老保险服务 |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 取待遇资格认证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 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》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 格认证经办规程 (暂行) 的通 知〉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| 二、法定乡级受理、初审事项 (30 项) |
| 21 |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|  | 河北省民政厅 | 行政确认 |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《河北省临时救助管理办法》 | 乡级负责受理、 初审 |
| 22 |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 象认定 |  | 河北省民政厅 | 行政确认 | 《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 认办法》 | 乡级负责受理、 初审 |
| 23 | 特困人员认定 |  | 河北省民政厅 | 行政确认 |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《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 | 乡级负责受理、 初审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办理项名称 | 省级主管部门 | 事项类型 | 设定依据 | 办理方式 |
| 24 | 社会保险登记 |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 险参保登记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 保登记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》 《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人员参保暂停 (封存) 申请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 心关于印发〈河北省社会保险公 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 (试行)〉 的通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人员参保恢复 (解封) 申请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 心关于印发〈河北省社会保险公 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 (试行)〉 的通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 记 (缴费人员)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》 《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 记撤销 (缴费人员)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25 |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 护 |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 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办理项名称 | 省级主管部门 | 事项类型 | 设定依据 | 办理方式 |
| 26 |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| 居民养老保险补缴申 请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 见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27 | 养老保险服务 |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(城转乡)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《关于印发〈城乡养老保险制度 衔接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《关于贯彻实施〈城乡养老保险 制度衔接暂行办法〉有关问题的 通知》《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 规程 (试行) 》《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 有关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 ”的通 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 遇申领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》 《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 险法〉若干规定》《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 记 (待遇人员)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》 《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办理项名称 | 省级主管部门 | 事项类型 | 设定依据 | 办理方式 |
|  |  |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 资格认证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 格确认经办规程 (暂行) 〉的通 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 遇撤销申请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 心关于印发〈河北省社会保险公 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 (试行)〉 的通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 遇零星调整申请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 心关于印发〈河北省社会保险公 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 (试行)〉 的通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 遇暂停申请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 心关于印发〈河北省社会保险公 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 (试行)〉 的通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 遇恢复申请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 心关于印发〈河北省社会保险公 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 (试行)〉 的通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 遇补发申请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 心关于印发〈河北省社会保险公 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 (试行)〉 的通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办理项名称 | 省级主管部门 | 事项类型 | 设定依据 | 办理方式 |
|  |  |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 遇退回申请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 心关于印发〈河北省社会保险公 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 (试行)〉 的通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 记撤销 (待遇人员)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《关于印发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〉的 通知》《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〉 的通 知》《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 其遗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 函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》 《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28 | 失业保险服务 | 失业保险待遇终止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失业保险条例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29 | 职业介绍、职业指导和 创业开业指导 | 职业介绍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办理项名称 | 省级主管部门 | 事项类型 | 设定依据 | 办理方式 |
|  |  | 创业培训报名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提 升行动实施方案 (2019—2021 年) 的通知》《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 法》《关于转发中国就业培训技术 指导中心马兰花创业培训技术 文件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培 训职业 (工种) 目录及补贴标准(2022 版) 的通知》《关于开展 2022 年职业技能培 训攻坚行动的通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30 |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 动 | 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 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 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31 |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|  |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| 其他行政权 力 |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《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河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 准 (2021 年版) 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32 | 地力补贴申领 |  |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| 行政给付 | 《河北省农业“三项补贴 ”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33 | 棉花补贴申领 |  |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| 行政给付 | 《河北省棉花补贴资金管理办 法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办理项名称 | 省级主管部门 | 事项类型 | 设定依据 | 办理方式 |
| 34 |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 劳方案审核 |  |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| 行政确认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 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 办法的通知》 | 乡级负责初审 |
| 35 |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 定 |  |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员会 | 行政确认 | 《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 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(暂 行) 》《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 | 乡级负责受理、 初审 |
| 36 |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 庭奖励扶助金 |  |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员会 | 行政给付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 生育法》 | 乡级负责初审 |
| 37 |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 助金 |  |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员会 | 行政给付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 生育法》 | 乡级负责初审 |
| 38 |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|  |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员会 | 行政奖励 | 《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39 |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 身份认定 |  |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 务厅 | 行政确认 | 《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 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 知》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 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 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40 | 退役军人信息登记服 务 |  |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 务厅 | 公共服务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 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 工作的通知》《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 的通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办理项名称 | 省级主管部门 | 事项类型 | 设定依据 | 办理方式 |
| 41 | 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 服务 |  |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 会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 法》《河北省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 适配服务管理办法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42 |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 油补贴 |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 油补贴申领 |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 会 | 行政给付 | 《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 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43 |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|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 审批 | 河北省民政厅 | 行政许可 | 《殡葬管理条例》 | 乡级负责受理、 初审 |
| 44 |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 |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| 河北省民政厅 | 行政给付 | 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 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制度的意见》 | 乡级负责受理、 初审 |
|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| 河北省民政厅 | 行政给付 | 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 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制度的意见》 | 乡级负责受理、 初审 |
| 45 |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 定 |  | 河北省民政厅 | 行政确认 |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 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 意见》 | 乡级负责受理、 查验 |
| 46 |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|  | 河北省民政厅 | 行政确认 |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 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 意见》 | 乡级负责受理、 查验 |
| 47 |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 建资金申领 |  |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| 行政给付 | 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 | 乡级负责审核 |
| 48 | 乡 (镇) 村公共设施、 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 设用地审批 |  |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| 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《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 | 乡级负责受理、 审核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办理项名称 | 省级主管部门 | 事项类型 | 设定依据 | 办理方式 |
| 49 |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|  |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| 行政给付 |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 | 乡级负责受理、 初审 |
| 50 |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 请 |  |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| 其他行政权 力 |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 法》 | 乡级负责受理、 初审 |
| 三、向乡级赋权下放事项 (9 项) |
| 51 | 户口登记、注销、迁移 |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 正 | 河北省公安厅 | 行政确认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 例》《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 理工作规范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| 出生登记 | 河北省公安厅 | 行政确认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 例》《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 理工作规范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| 户口迁移 | 河北省公安厅 | 行政确认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 例》《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 理工作规范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| 户口注销 | 河北省公安厅 | 行政确认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 例》《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 理工作规范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| 居民户口簿补 (换) 领 | 河北省公安厅 | 行政确认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 例》《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 理工作规范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办理项名称 | 省级主管部门 | 事项类型 | 设定依据 | 办理方式 |
|  |  | 立户分户 | 河北省公安厅 | 行政确认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 例》《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 理工作规范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| 52 | 核发居民身份证 |  | 河北省公安厅 | 行政确认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法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| 53 | 核发居住证 |  | 河北省公安厅 | 行政确认 | 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《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 (试 行) 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| 54 | 暂住人口登记 |  | 河北省公安厅 | 行政确认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 例》《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 定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| 55 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|  | 河北省疾病预防控 制局 | 行政许可 |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| 56 |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|  |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 | 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 记管理条例》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 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| 57 | 食品经营许可 |  |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 | 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| 58 | 食品小餐饮登记 |  |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 | 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 摊点管理条例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办理项名称 | 省级主管部门 | 事项类型 | 设定依据 | 办理方式 |
| 59 |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登记 |  |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 | 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 摊点管理条例》 | 乡级负责办结 |
| 四、向乡级延伸受理环节事项 (13 项) |
| 60 | 老年人福利补贴 | 高龄津贴申领 | 河北省民政厅 | 行政给付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》《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61 |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 给付 |  | 河北省民政厅 | 行政给付 | 《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 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》《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 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% 救济问题的批复》 | 乡级负责受理、 初审 |
| 62 | 就业失业登记 | 就业登记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 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 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 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办理项名称 | 省级主管部门 | 事项类型 | 设定依据 | 办理方式 |
|  |  | 失业登记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 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 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 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《就业创业证》 申领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《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 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63 | 创业服务 |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 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 意见》《关于修订发布〈普惠金融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 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 创业就业的通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 险补贴申领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 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办理项名称 | 省级主管部门 | 事项类型 | 设定依据 | 办理方式 |
| 64 |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| 求职登记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65 | 职业介绍、职业指导和 创业开业指导 | 职业指导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创业开业指导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66 | 对就业困难人员(含建 档立卡贫困劳动力)实 施就业援助 |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《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 导意见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67 | 部分烈士(含错杀后被 平反人员)子女认定及 生活补助给付 |  |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 务厅 | 行政给付 | 《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 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 知》《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 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》 | 乡级负责受理、 复核 |
| 68 |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|  |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 务厅 | 行政给付 | 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《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》 《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69 | 优待证申领制发 |  |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 务厅 | 行政确认 | 《关于印发〈退役军人、其他优 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 (试行) 的通知〉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70 |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 助申请 |  |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| 行政给付 | 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 规程》 | 乡级负责受理、 审核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办理项名称 | 省级主管部门 | 事项类型 | 设定依据 | 办理方式 |
| 71 |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 变更登记 |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|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| 公共服务 | 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(大 陆) 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《关于印发〈外国人在中国永久 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〉的通 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 更登记 |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职工参保登记 |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72 | 残疾人证办理 | 残疾人证新办 |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 会 | 行政确认 | 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》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 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 法〉的通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残疾人证换领 |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 会 | 行政确认 | 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》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 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 法〉的通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残疾人证迁移 |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 会 | 行政确认 | 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》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 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 法〉的通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办理项名称 | 省级主管部门 | 事项类型 | 设定依据 | 办理方式 |
|  |  |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|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 会 | 行政确认 | 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》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 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 法〉的通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残疾人证注销 |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 会 | 行政确认 | 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》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 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 法〉的通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| 残疾类别/等级变更 |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 会 | 行政确认 | 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》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 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 法〉的通知》 | 乡级负责受理 |

附件 2

河北省村级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 (2024 年版)

共 35 主项 (63 办理项) , 其中, 法定村级受理办结 16 主项 (33 办理项) , 向村级延伸受理环节 19 主项 (30 办理项) 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办理项项名称 | 省级主管部门 | 事项类型 | 设定依据 | 办理方式 |
| 一、法定村级受理、办结事项 (16 项) |
| 1 | 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|  | 河北省司法厅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2 | 人民调解服务 |  | 河北省司法厅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 | 村级负责办结 |
| 3 | 社会保险登记 |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 险参保登记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 保登记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》 《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人员参保暂停 (封存) 申请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 心关于印发〈河北省社会保险公 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 (试行)〉 的通知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人员参保恢复 (解封) 申请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 心关于印发〈河北省社会保险公 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 (试行)〉 的通知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办理项项名称 | 省级主管部门 | 事项类型 | 设定依据 | 办理方式 |
|  |  |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 记 (缴费人员)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》 《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 记撤销 (缴费人员)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4 | 就业信息服务 | 职业供求信息、市场 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 | 村级负责办结 |
| 5 |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 护 |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 人参保信息维护申请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6 | 养老保险服务 |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(城转乡)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《关于印发〈城乡养老保险制度 衔接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《关于贯彻实施〈城乡养老保险 制度衔接暂行办法〉有关问题的 通知》《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 规程 (试行) 》《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经办 有关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 ”的通 知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办理项项名称 | 省级主管部门 | 事项类型 | 设定依据 | 办理方式 |
|  |  |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 遇申领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》 《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 险法〉若干规定》《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 记 (待遇人员)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》 《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 资格认证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 格确认经办规程 (暂行) 〉的通 知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 遇撤销申请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 心关于印发〈河北省社会保险公 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 (试行)〉 的通知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 遇零星调整申请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 心关于印发〈河北省社会保险公 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 (试行)〉 的通知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办理项项名称 | 省级主管部门 | 事项类型 | 设定依据 | 办理方式 |
|  |  |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 遇暂停申请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 心关于印发〈河北省社会保险公 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 (试行)〉 的通知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 遇恢复申请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 心关于印发〈河北省社会保险公 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 (试行)〉 的通知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 遇补发申请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 心关于印发〈河北省社会保险公 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 (试行)〉 的通知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 遇退回申请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 心关于印发〈河北省社会保险公 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 (试行)〉 的通知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 记撤销 (待遇人员)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《关于印发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〉的 通知》《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〉 的通 知》《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 保人员服刑期间死亡等情形其遗 属领取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办理项项名称 | 省级主管部门 | 事项类型 | 设定依据 | 办理方式 |
|  |  |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》 《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 取待遇资格认证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 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》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 于印发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 认证经办规程 (暂行) 〉的通知》 | 村级负责办结 |
| 7 |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| 居民养老保险补缴申 请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 见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8 | 失业保险服务 | 失业保险待遇终止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失业保险条例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9 |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 动 | 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 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 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10 |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|  |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| 其他行政权 力 |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《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河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 准 (2021 年版) 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11 | 地力补贴申领 |  |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| 行政给付 | 《河北省农业“三项补贴 ”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办理项项名称 | 省级主管部门 | 事项类型 | 设定依据 | 办理方式 |
| 12 | 棉花补贴申领 |  |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| 行政给付 | 《河北省棉花补贴资金管理办 法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13 | 救灾捐赠款物代收 |  |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| 公共服务 | 《救灾捐赠管理办法》 | 村级负责办结 |
| 14 | 救灾捐赠凭证出具 |  |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| 公共服务 | 《救灾捐赠管理办法》 | 村级负责办结 |
| 15 | 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 服务 |  |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 会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 法》《河北省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 适配服务管理办法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16 | 职业介绍、职业指导 和创业开业指导 | 创业培训报名 | 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提 升行动实施方案 (2019—2021 年) 的通知》《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 法》《关于转发中国就业培训技术 指导中心马兰花创业培训技术 文件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培 训职业 (工种) 目录及补贴标准(2022 版) 的通知》《关于开展 2022 年职业技能培 训攻坚行动的通知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二、向村级延伸受理环节事项 (19 项) |
| 17 |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 |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| 河北省民政厅 | 行政给付 | 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 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制度的意见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办理项项名称 | 省级主管部门 | 事项类型 | 设定依据 | 办理方式 |
|  |  |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| 河北省民政厅 | 行政给付 | 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 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制度的意见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18 |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 定 |  | 河北省民政厅 | 行政确认 |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 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 意见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19 |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|  | 河北省民政厅 | 行政确认 |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 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 意见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20 |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| 求职登记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21 | 就业失业登记 | 就业登记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 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 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 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办理项项名称 | 省级主管部门 | 事项类型 | 设定依据 | 办理方式 |
|  |  | 失业登记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 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 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 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《就业创业证》 申领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《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 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22 | 创业服务 |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 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 意见》《关于修订发布〈普惠金融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 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 创业就业的通知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 险补贴申领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 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办理项项名称 | 省级主管部门 | 事项类型 | 设定依据 | 办理方式 |
| 23 | 对就业困难人员 (含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 力) 实施就业援助 |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《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 导意见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24 | 职业介绍、职业指导 和创业开业指导 | 职业介绍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职业指导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创业开业指导 |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| 公共服务 |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 《公共创业服务规范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25 | 在村庄、集镇规划区 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 建筑等设施审批 |  |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| 行政许可 | 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 例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26 |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合同备案 |  |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| 行政备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》 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 法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27 |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 劳方案审核 |  |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| 行政确认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 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 办法的通知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28 |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 庭奖励扶助金 |  |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员会 | 行政给付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 生育法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29 |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 助金 |  |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员会 | 行政给付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 生育法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办理项项名称 | 省级主管部门 | 事项类型 | 设定依据 | 办理方式 |
| 30 | 部分烈士 (含错杀后 被平反人员) 子女认 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|  |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 务厅 | 行政给付 | 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 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 知》《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 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31 |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 建资金申领 |  |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| 行政给付 | 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32 |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 助申请 |  |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| 行政给付 | 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 规程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33 |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 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 营权审批 |  |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| 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 包法》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 法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34 |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确 定及免费接种、预防 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|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 费接种 | 河北省疾病预防控 制局 | 公共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35 | 残疾人证办理 | 残疾人证新办 |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 会 | 行政确认 | 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》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 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 法〉的通知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项名称 | 办理项项名称 | 省级主管部门 | 事项类型 | 设定依据 | 办理方式 |
|  |  | 残疾人证换领 |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 会 | 行政确认 | 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》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 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 法〉的通知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残疾人证迁移 |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 会 | 行政确认 | 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》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 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 法〉的通知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|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 会 | 行政确认 | 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》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 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 法〉的通知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残疾人证注销 |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 会 | 行政确认 | 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》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 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 法〉的通知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
| 残疾类别/等级变更 |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 会 | 行政确认 | 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》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卫生 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 法〉的通知》 | 村级负责受理 |